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寶玉　指定送達處所：○○市○○○○路郵局第000號信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廖國豐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重上字第12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2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生活窘困，財產遭執行扣押，前曾另案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法律扶助，亦曾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救字第119號等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及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94號裁定准予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聲請人另案曾受法律扶助或訴訟救助，效力不及於本件；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94年度裁全字第10679號裁定、法扶基金會保證書、臺北地院執行命令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執行命令等件，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繳納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；復未申請法律扶助，有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函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